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

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 五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報到及對外公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一、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二、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四、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股東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投票計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

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十六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視訊會議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十五條：（視訊會議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